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83 號

請 求 人 王○○ 住臺中市○區○○路○段○巷○號  
受 評 鑑 人 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黃○○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王○○告訴被告廖○○妨害家庭案件時，屢屢不當引用同署檢察官 107 年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中未詳實查證且理由不備之錯誤內容及已廢止之最高法院 24 年度上字第○○○○號判例，甚而自行臆測虛構不存在之事實，企圖為被告辯護，對請求人有偏見、歧視，犯罪事實明確竟全然不查，未致力於真實發現，且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內容明顯與卷證事實不符，不但邏輯錯亂，還錯誤推論犯罪時間序，嚴重侵害請求人基本人權及違反法律，無視法令，毫無專業知能，僅依憑自己主觀認定及虛構想像作成不起訴處分書，明顯違法、瀆職、侵害人權，嚴重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及法官法規定。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2、4、5、6、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況系爭案件未經請求人聲請再議，故不起訴處分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確定，請求人若針對受評鑑人所為不起訴處分書不服，自應循再議程序救濟，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